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派遣费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31日



# 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派遣费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电话：69659153-88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12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账号：0109136370012011200084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茂生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8-43号322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807624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9552401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936557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协议中所有各项条款。

### 一、派遣人员数量与期限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向甲方派遣26名司机、25名厨师，保障单位汽车驾驶、职工食堂等业务正常进行，保障正常及应急情况下职工就餐。

（二）派遣的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劳务派遣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男 18—60 周岁（不含），女 18—50 周岁（不含），录用前须进行健康体检；不得使用未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受刑事、党纪和行政处分期内等人员。其中：司机须持有驾驶证，具有 3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厨师须持有健康证，具有 3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甲方有权根据运行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汛期管理、重要时期管理、突发事件等情况对人员岗位、数量适时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3. 协助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

4. 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记录，派遣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同时争得甲、乙双方同意。考勤记录作为计算派遣人员工资的依据，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记录给乙方；

5. 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6.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 (1) 体检不合格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 (7)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10) 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且由乙方另派劳务人员替岗，待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

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在派遣期内对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至少进行 1 次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劳动、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以及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等环境进行检查；

2. 有权检查甲方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等。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乙方安全负责；

3.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派遣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劳务人员。新录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劳务派遣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5.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6. 对于甲方按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7.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依法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8.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9. 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0.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派遣人员档案；

11. 乙方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从事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

作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

12. 乙方根据工作要求和甲方的劳务派遣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签订岗位职责书，严格考核程序，通过考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确定其岗位调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奖惩；

13.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工资、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司机公里补、早出晚归补以及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二) 全年劳务派遣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3911958.99元）。本合同价款总额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费用，乙方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自2022年4月1日开始，合同价款中包含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费用，作为第一季度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由乙方第一季度派遣单位偿付。

如遇发生工作任务量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须额外支付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各岗位人员合同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费用标准
一	1-3 月劳务费		
1	厨师	元/人月	6200
2	司机	元/人月	6200
二	4-12 月劳务费		
1	厨师	元/人月	6577
2	司机	元/人月	6577

(四) 合同价款支付：

## 1、付款进度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按甲方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和合同费用标准向第一季度派遣单位支付1-3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乙方与第一季度派遣单位自行沟通协商具体事宜并签订协议交与甲方1份存档。（乙方与第一季度派遣单位签订的协议必须包含费用、支付方式等相关细则）

(2) 进度款：甲方每季度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进行考核，每季度应付劳务费为合同价款的10%，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应付劳务费，三个季度应付劳务费总计合同价款的30%。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如财政资金未如期到位，则甲方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支付。

### (四)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8%，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312956.72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④方式提交：

①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②担保机构保函

③支票

④转账

(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 每季度对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一次考核, 并将结果与是否全额支付劳务费用挂钩。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 (含 85 分) 为合格, 按人员数量全额支付劳务费用; 考核结果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低于考核合格分数线 1 分, 扣除季度应付劳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 扣除款从应付劳务费中直接扣除。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 四、违约处理

(一)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派遣足够数量的劳务派遣人员, 甲方按实际发生空岗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标准扣除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劳务派遣费用, 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派遣足够数量的劳务派遣人员, 甲方按实际发生空岗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扣除, 每人每月 6577 元。

(四) 如乙方未向第一季度派遣单位全额支付第一季度劳务派遣服务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第一季度劳务派遣服务费, 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 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 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协议后产生的问题。

(三)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派遣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四) 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延续项目的, 在新的中标单位确定之前, 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延续服务。期间的费用支付标准按照本年度乙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如下一年度延续服务期间北京市水务局预算审核批复单价低于中标单价, 则按照市水务局预算审核批复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由甲方或下一年度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 六、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松

经办人: 孟晓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厂路1号

电话: 69659153-6616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101400

2022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松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沙河镇厨

电话: 80762457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102206

2022年3月31日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 (3)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天内。
-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派遣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完成合同工作，保障管理处正常业务工作及职工生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辅助岗位派遣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 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 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 派遣了满足相关岗位技能要求的 人员，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 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采购人对供 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 成员核查供应商派遣人 员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 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 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 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 意度调查记录，确认后签 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 认。
2	人员要求	派遣人员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 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3	岗位工作要求	派遣人员按合同工作内容和岗位 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派遣服务管理 要求	满足项目派遣服务管理要求	
5	组织要求	劳务派遣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 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 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 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 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 价方式	符合劳务派遣合同和固定单价定 价方式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3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 考核评分标准

## 辅助岗位派遣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劳务派遣人员	工作态度	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讲究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	5	5	
		工作认真, 有责任心, 服从领导安排, 热情为职工服务	5		
		为人诚恳, 团结同事, 能够与同事相处融洽和睦	5		
		认真参加考核和培训, 努力提高工作技能	5		
	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岗位要求、遵守行业纪律、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5	5	
		遵守工作时间规定, 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串岗, 不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		
		不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利益, 不损害单位利益或他人利益, 不用单位设备办私事	5		
		遵守用人单位(科室)对劳务派遣人员定制的其他规定	5		
	工作能力	具备从业工作技能, 能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 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10	1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工作无失误、无事故, 如因工作失误或出现事故, 造成严重影响的, 此项分值全部扣除	10		
		具有优质的服务质量, 职工满意度高	10		
		总分	70		
	备注	按各单位用人数量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最终得分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字):

### 辅助岗位派遣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劳务派遣公司	对派遣人员管理情况	政策落实及事件处理	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针对劳动纠纷、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件处理及时，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未做好事件处理扣2分/人/次。	3	30			
		人员供给、调配	根据采购人员岗位要求派遣，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工种、条件派遣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劳务派遣人员短缺应在15日内补充到位，未按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扣1分/人/次。	3				
		入职工作	新录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派遣单位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劳务派遣人员入职申请表交由采购人，未达到工作要求扣1分/人/次。	3				
		对用人单位服务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出现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扣除全部分值。	3				
		人员管理	协助用人单位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到用人单位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未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出现投诉现象，扣1分/人/次。	3				
		考核工作	具有健全的考核制度，强化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工作，认真分析考核结果，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未开展考核工作扣除全部分值。	3				
		离职工作	对于用人单位按协议相关条款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派遣人员办理离职工作，并处理好后续工作，未做好退回工作扣1分/人/次。	3				
		对派遣人员管理情况	签订劳动合同	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未按时做好岗位职责书、劳动合同书签订及备案扣1分/人/次。		3		
			薪资及社保工作	每月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无拒付、无拖欠现象，未按时发放薪资，扣除1分/人/次；按时为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准确为员工办理社保卡、生育保险的报销、失业金的办理等业务，未做好社保工作，扣除1分/人/次。		3		
			培训、教育	建立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度，并对派遣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满足不同岗位需求，未开展培训、教育工作，扣除全部分值。		3		
		备注	主管处领导、劳动人事科打分各占50%					
		总分					30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字)：

## 二、项目廉政合同

###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派遣费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派遣费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密引水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发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刘发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峪1号

电话: 69659153-6616

2022年3月31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1年3月31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80762457

2022年3月31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3月31日

